

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93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 HuLu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称 HuLu 公司将协助你公司在国内筹建 6 英寸碳化硅（SiC）生产线，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6 月 29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339,364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详细说明：

1.公告称，HuLu 是一家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高科技及半导体行业投资及技术服务公司，在半导体设备、产线及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请补充说明 HuLu 公司的背景情况，包括其设立时间、公司规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其可为你公司提供的具体合作资源、双方的具体合作方式，你公司与 HuLu 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开展合作是否需要取得美国相关部门的批准、是否可能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在国内筹建碳化硅产线是否需要取得国内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相关合作在政策上是否具备可行性。

2.你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请补充说明公司自行生产制造的半导体产品的产能、产量、贡献的收入、利润金额以及占比，生产使用的半导体材料类型、采购来源、需求量等，公司自建一

条碳化硅生产线的主要目的、预计的产能、产品主要用途、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你公司进行自建的必要性。

3.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7%。请补充说明碳化硅生产线预计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资金需求等，并结合你公司在碳化硅材料相关领域已有的技术、人才储备、市场资源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投入能力及建成后运营能力，该投资是否将对你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向市场充分提示该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 HuLu 公司合作的具体筹划过程，你公司与 HuLu 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说明该合作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合作协议》未明确合作金额、具体方案、权利义务等关键内容的合理性、相关合作事项是否真实、可行，你公司是否存在刻意利用第三代半导体概念炒作股价、协助实际控制人高位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7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12 日

